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和任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田先生、宋君恩先生、李瑞琳先生、杨睿诚先生、袁金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崔东树先生、陆瑶女士、李洁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洁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合规性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俊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 的股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宋君恩，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战略与投资发展部。

截至本公告日，宋君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李瑞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竞争力中心，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瑞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 的股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杨睿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欧威尔空调(中国)有限公司、艾默生电气集团家电电机及控制器(EAMC)事业部、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睿诚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 1600,000 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袁金奇，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供职于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事必得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质量业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袁金奇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 750,000 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东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天津市内燃机厂、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崔东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陆瑶，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教授（长聘）、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李洁慧，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洁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